

证券代码：835359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总部落户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事宜签订《项目进区合同》，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迁址，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审批手续，积极为公司及开发区内子公司争取国家、省、市支持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优惠、协调下属金开集团通过各种方式给予公司不超过1.5亿元产业资金扶持等。

针对《项目进区合同》未尽事宜，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拟与南昌经开区管委会签订《项目补充合同》，主要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1、公司及公司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拟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2019年-2021年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纳税总额达到以下额度：2019年度达到1000万元，2020年度达到2000万元，2021年度达到3000万元。

2、公司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注册期及所投项目的经营期须满十年，所投项目公司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项目公司经营期满后十年后，若需外迁须提前六个月书面告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3、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在未取得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的条件下，不得向

第三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公司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49% 以上的，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4、公司项目公司违法生产经营，或经营期未满十年，公司项目公司应返还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已经给予的奖励资金及其孳息；违约情节严重的，南昌经开区管委会有权解除合同；如公司未按约定达税，视为违约，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实际缴纳税额与约定应达税额之间差额向南昌经开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

5、南昌经开区管委会承诺支持公司及项目公司合法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如因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南昌经开区管委会应予以相应赔偿。

上述合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签订<项目进区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项目补充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春龙、饶俊铭（张春龙之兄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重大合同生效不需要其他政府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第三方同意。

（四）其他说明

无

二、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合同的执行，但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国家政策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执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项目进区合同》；
- 3、《项目补充合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